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

113.02.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18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本系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需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口試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學位考口試手續。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